

导师制模式下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黄洪强、叶子云

赣南医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医事法学人才是当前一种极为重要的跨学科人才,有着广泛的人才需求和社会需要,也是跨学科教育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定位不明、师资队伍水平不高、课程设置不尽合理,实践与理论偏重不科学,导师制下的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鲜明的人才培养定位,引进医事法学工作者与培养专业教师组成导师团队,采用任务型教学内容体系的建构,实现“双导师”为主的教学师资队伍教学和校企合作,实践理论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能规避当前的不足。

关键词: 导师制, 医事法学人才, 本科教育

Exploration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undergraduate law students in medical colleges under the tutorial system

Huang Hongqiang, Ye Ziyun

Gannan Medical College, Ganzhou, Jiangxi, 341000

Abstract: Medical and legal talents are an extremely important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 at present. They have a wide range of talent needs and social needs, and are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interdisciplinary education practice. The current medical and legal talent training model The orientation of talent training is unclear, and the level of teaching staff Not high level, unreasonable curriculum setting, unscientific emphasis on practice and theory, undergraduate law talent training in medical colleges under the tutor system, distinct talent training orientation, the introduction of medical and legal workers and traini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to form a tutor team, adopting a task-based approac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content system, the realization of “dual tutor”-based teaching team teaching and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the evaluation system combining practical theory can avoid the current deficiencies.

Key words: tutor system, medical and legal talents,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本科导师制是一种全新的人才模式,是指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为大学生配备专业导师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学生的学习可以结合自身的优势充分的发挥主观能动性,而导师作为从本科过来的人,可以结合自身的经验来指导大学本科学术的学习,并引领学生的发展,并帮助其实现人生规划。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学科之间的边界逐渐消失,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成为一种常态,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即是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以下简称医事法学人才),医学与法学看似不着边际的两个学科,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为了满足医疗纠纷、医患关系等多种需要,我国创造性地将医学与法学结合起来,建立了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一、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现状与问题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频繁发生,有鉴于此,我国大学本科适时地开展了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的培养,1996年后并入东南大学的南京铁道学院率先开始了该项人才的培养,新世纪以后,泸州医学院(现叫西南医科大学)等20多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了相关人才的培养,迄今为止,医学院校本科人才培养虽然历经20年左右的人才培养实践,但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依旧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一) 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现状

我国经过多年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实践,形成的人才培

养模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六年制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所谓的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是授予医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六年制医事法学教育,其典型的代表为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和南京医科大学的医事法律人才培养;第二,五年制单学位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下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仅授予医学学士或者法学学士,其典型的代表为苏州大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西南医科大学,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第三,四年制单学位人才培养模式,这一部分,由于学制时间较短,特色不够明显,该模式的学士学位授予涵盖三个方面,医学学士授予的单位为南通医学院;而授予法学学士的单位为东南大学为代表的8所大学,还有授予管理学学士的诸如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大学。2007年之后,吉林大学创造性地将医学本科法学人才的培养,由本科人才培养变为本硕连读七年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创了全新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探讨,后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争相效仿。

生源是人才培养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的人才培养模式之中,生源也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高考决定了专业的选择。即通过高考录取,目的性极为明确的学习医事法学专业;第二,选择性的进行医事法学人才培养。即在医学院校学习了两三年之后,然后有选择的甄别招收学生,以系统地学习相关法学与医学课程;第三,自主性选择。即在医学院校学习了一到两年基础课程之后,再根据个人意象选择医学专业或者是法学专业。

不可否认,在以上的诸多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之中,各有利弊,但是由于师资专业的限制,研究生模式人才的培养目前还远不能满足当前人才需求的需要。

(二) 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问题分析

· 虽然医学与法学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学科,但是随着我国医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践行,目前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分工严格、内容详细的人才培养知识体系,但问题也暴露的极为明显,即在四五年之内要掌握这两个学科的基本知识,且娴熟地运用到现实之中,难度极大,当前的人才培养模式中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才培养定位不明确

医事法学人才的培养,有着极强的职业性定位,但是当前的人才培养,却不尽明确,既非学术性定位又非职业性定位,因而难以确定人才培养的方向与就业,即学生究竟成为一名医生还是一名法务工作者,从而导致当前学生两难的局面:于法律专业而言,难以通过法律从业资格证考试,于医学专业而言,其医学知识难以支撑起取得医师资格证,从而导致职业发展界定不明。

2. 师资队伍水平不高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转变,我国的高等院校专业设置跟风极为严重,这导致了大量专业师资队伍缺乏,而医事法学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缺乏也极为严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由于专业设置较晚,因而专业师资队伍人才不足是因专业设置时限造成的,专业的师资队伍人才正在成长之中;第二,专业素养不足,当前的师资队伍目前存在着临时拼凑的现象,尽管当前已经有着较长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实践,但是专业师资水平依旧不足,这也成为制约该专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

3. 课程设置不尽合理

课程设置不尽合理,是当前医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面临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即教育内容体系不尽科学。当前的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所进行的课程设置,其内容体系,局限于简单地法医学专业与医学专业的叠加,希望囊括法医学专业与医学专业的全部知识,但是却受教育政策的限制,即学时的限制,从而影响了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导师制模式下的医学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当前医事法学人才的培养,有着人才培养定位不明确、师资队伍水平不高、课程设置不仅合理和理论与实践偏重不科学,而这种人才培养模式的科学化不是简单地调整就能完成的,诸如师资队伍水平、理论实践偏重的科学论证,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有鉴于此,必须要在导师制模式下进行医事法学人才的培养,具体而言,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一) 鲜明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医事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该极为鲜明,即培养系统地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它既要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必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性专门人才。其目标定位应有以下三重含义:第一,有着清晰的职业定位。即今后的职业走向为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行医、促进司法机关正确处理医患纠纷的服务型“双料”人才;第二,有着极高地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理论基础,并且熟练地运用于具体的工作岗位之中,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和学科

交叉发展的趋向;第三,单一的选择模式,即改变以前的校内选择模式,完全采用高考录取的选择模式。

(二) 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导师队伍构建

师资队伍是人才培养目标得以践行在教育教学中的关键,诚如上文所言,我国医事法学人才的培养缺乏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有鉴于此,必须要优化师资队伍,而导师制的采用,师资队伍优化的关键,在于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导师队伍的构建,在引进与培养的比例上,应该是1比1的关系,而且对引进的导师队伍而言,应该宽标准的解决教师资格证问题,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吸纳学者型医事法学工作者充实导师队伍

随着我国医事法学教育实践的进行,有着诸多的医事法学人才进入到相关的领域工作,而且有着较多的实践经验,他们更为了解当前的人才需求,了解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的运用,这些知识结构与知识体系的构建,是他们在多年的医事法学工作实践中所形成的经验。他们的经验能极大地弥补当前课程设置与知识体系构建的不足,明确教学内容体系的构建,从而形成以师徒关系的教育模式来进行人才的培养,有利于学生明确学习的重点,以及今后工作所需的知识,这不仅有利于学生的学习,更有利于导师队伍的壮大。

2. 培养专职教师进入医事法学导师队伍

专职教师,是医事法学人才培养的核心力量,因而应该成为导师队伍的中坚力量。专职教师是医学院校的稳定性力量,他们在教育教学中有自身的优势和特色,能够掌握最前沿的学术成果与学术运用成果,因而能迅速的运用在日常教学之中。他们能弥补学者型医事法学工作者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的偏狭,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尤其是有着医务实践的专职教师,他们更能明白医患关系与医疗事故的产生,以及双方的利益争端所在。

作者信息:黄洪强,男,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刑法,邮箱:278761477@163.com

通讯作者:叶子云,女,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卫生法学与政策,E-mail:yezizun87@163.com

基金:2019年赣南医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Jgkt-2019-48)

2020年江西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JXJG-20-13-12)阶段性成果

2019年赣南医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Jgkt-2020-12)阶段性成果

2020年赣南医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1] 李春峰.以医事法学交叉学科深度融合提升医事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J].医学与法学,2021(05):9-11.

[2] 钱晓龙.我国高等院校医事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析[J].医学与法学,2016(06):60-62.

[3] 李青.医事法学教育困境与改进的探究[J].法制博览,2020(11):222-223.

[4] 中美医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J].卫生软科学,2020(01):25-31.